

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
关于印发《维新镇 2024 年麻羊养殖产业发展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维府发〔2024〕1 号

各村：

《维新镇 2024 年麻羊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》已经镇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11 月 1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维新镇2024年麻羊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区大力实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总体要求，加快农业产业结构调整、大力发展高效农业、设施农业、效益农业，提升农业特色化、品牌化、市场化水平。为鼓励我镇麻羊产业发展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特制定本方案。

二、政策措施

（一）政策补助。

1. 大户补助标准：大户养殖山羊（10只以上）巩固去年存栏量按10元/只、麻羊按20元/只进行补助；在2023年麻羊验收数据的基础上新增的山羊按40元/只、麻羊按80元/只进行补助，大户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。

2. 低收入群体（脱贫户、监测对象、低保户、特困户）养殖山羊（3只以上）巩固去年存栏量按照20元/只、麻羊按30元/只进行补助；在2023年麻羊验收数据的基础上新增的山羊按60元/只、麻羊按100元/只进行补助。已享受产业到户补助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。

3. 存栏量统计：由镇农业服务中心专业人员2名、镇纪委和村干部各1名组成的铜梁麻羊验收小组，在每年11月左右不定

期下村验收麻羊数量为补助依据。对弄虚作假申报的养殖户，取消其申报资格。

4.麻羊认定标准：由验收小组全程参与铜梁麻羊基本特征现场认定，以认定合格数量为验收依据。

（二）技术指导。镇村干部要联系专业技术人员对发展养殖的群众加强技术指导，及时解决大户养殖中存在的各种问题。

（三）免费防疫。对维新镇辖区内所有养羊大户及散户免费进行口蹄疫、小反刍疫病春秋两季防疫。

（四）推广及销售。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，巩固“铜梁麻羊”品牌地位，扩大知晓面；二是依托麻羊协会、专业合作社、经纪人等，寻求铜梁、潼南及维新本地开办的羊肉餐饮店合作，提高销售量；三是依托重庆铜梁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网站发布麻羊养殖、销售等信息，扩大麻羊的销售渠道。

三、资金来源

根据镇级验收后据实拨付，在铜梁麻羊养殖协会资金中列支。

四、其它事项

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。原《重庆市铜梁区维新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维新镇2023年麻羊养殖产业发展实施方案〉》（维府〔2023〕25号）同时废止。

